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州一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赵培兵

（三）现场检查人员

赵培兵、赵盼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沟通。

基于前述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抽查了披露流程文件，查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了解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资金往来明细情况，了解大股东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了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因经营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外，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并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延期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决策文件、合同及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抽查了收入确认证明文件、费用明细表及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基于前述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正常。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二)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报表；

(三)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关注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不断提高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提请上市公司关注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带来的影响，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风险；

(四)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持续进行资本市场知识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五)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相关制度。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上述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5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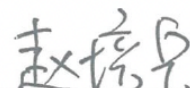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赵培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1050023247
2016年4月24日

